

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福州市财政局

闽福州港运行〔2024〕4号

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港口生产发展扶持
政策（2023-2025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州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行动纲要》，打造丝路海港城，进一步推动福州市“南集北散”港口发展战略，促进福州港吞吐量增长，推动福州港高质量发展超越，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港口生产发展扶持政策（2023-2025年）的通知》

(榕政规〔2023〕14号)，特制订《福州港口生产发展扶持政策
(2023-2025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福州市财政局
2024年2月21日

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

2024年2月21日印发

福州港口生产发展扶持政策 (2023-2025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港口生产发展扶持政策（2023-2025年）的通知》（榕政规〔2023〕14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补贴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和规范透明的原则，实行符合条件企业自愿申报、管理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核拨的办法。

第三条 补贴资金申请、审核、发放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在补贴考核期满4个月内向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提交补贴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一式三份），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受理企业补贴资金申请，按规定进行审核，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查，审核通过后由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向福州市交通运输局提出请款申请，福州市交通运输局向福州市财政局申请资金，福州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核拨补贴资金。

有关县（市、区）承担的补贴资金，由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根据福州市财政局核拨情况向县（市、区）政府另行申请拨付。

（二）市、县两级补贴资金到位后，由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及时向港口企业兑现。

第二章 补贴条件及报审材料

第四条 新增国际航线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标准：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市上年度集装箱吞吐量超过200万标箱的港区，每新增一条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且连续运营满1年的，给予港区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一次性300万元补贴。

（二）补贴条件：1. 国际航线数为每年的12月31日正常运营的国际集装箱航线数。2. 新增的国际航线一年内挂靠需达26航次（进出港计为一航次，下同）。

（三）新增国际航线认定：1. 新增国际航线为每年12月31日运营数同比上年度12月31日运营数新增的航线，补贴在新增的国际航线运营满一年后结算；2. 本细则中的国际航线特指远、近洋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不含港澳台航线、外贸内支线及穿梭支线。

（四）申报材料：1. 船公司航线运营确认函。2. 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补贴申请及审核意见。3. 港口理货公证机构出具航次证明及具体航次明细表。4. 辖区港务管理机构初审意见。5. 港区年度集装箱班轮航线情况公告。

第五条 新增台湾航线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标准：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市上年度集装箱吞吐量超过200万标箱的港区，每新增一条至台湾集装箱班轮航线且连续运营满1年的，给予港区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一次性100万元补贴。

（二）补贴条件：1. 港区台湾航线数为每年的12月31日正常运营的台湾航线数。2. 新增的至台湾航线可为“由港区直接往返”或“挂靠港区往返”方式，一年内挂靠港区需达36

航次。

(三) 新增台湾航线认定：新增台湾航线为每年的 12 月 31 日运营数同比上年度 12 月 31 日运营数新增的航线，补贴在新增的台湾航线运营满一年后结算。

(四) 申报材料：1. 船公司航线运营确认函。2. 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补贴申请及审核意见。3. 港口理货公证机构出具航次证明及具体航次明细表。4. 辖区港务管理机构初审意见。5. 港区年度集装箱班轮航线情况公告。

第六条 巩固国际航线补贴

(一) 补贴对象和标准：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经由我市上年度集装箱吞吐量超过 200 万标箱的港区进出的远、近洋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含替代航线）按航线类别给予港区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补贴：远洋航线（至非洲、北美、欧洲、地中海、南美、红海航线）200 万/条；近洋航线（至中东、东南亚、东北亚航线）100 万/条。**(二) 补贴条件：**1. 在申请补贴年度前开辟运营，在申请补贴年度内仍在运营的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2. 巩固国际航线一年内挂靠需达 26 航次。

(三) 申报材料：1. 船公司航线运营确认函。2. 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补贴申请及审核意见。3. 港口理货公证机构出具航次证明及具体航次明细表。4. 辖区港务管理机构初审意见。5. 港区年度集装箱班轮航线情况公告。

第七条 集装箱箱量补贴

(一) 补贴对象和标准：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日期间，在我市上一年度集装箱吞吐量超过200万标箱的港区，按整个港区当年度箱量给予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补贴。同比增长时，存量部分按15元/标箱奖励，增量部分增幅0至5%（含）区间，每个百分点奖励100万元；增幅5%至10%（含）区间，每个百分点奖励200万元；增幅10%（不含）以上，每个百分点奖励300万元。若出现负增长，则按照存量奖励标准九折即13.5元每标箱补贴。

该项年度补贴总额上限5000万元。该项补贴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结算。

（二）补贴条件：在我市上一年度集装箱吞吐量超过200万标箱的港区，才可享受补贴。

（三）补贴说明：为鼓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优化资源配置，加快生产发展，该项补贴增幅最小统计单位为0.1%。

（四）申报材料：1.港区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补贴申请报告及月份生产统计报表。2.港口理货公证机构出具的集装箱量核实证明材料。3.辖区港务管理机构初审意见。

第八条 干线船公司集装箱水水中转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标准：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对经由上年度我市集装箱吞吐量超过200万标箱的港区水水中转的干线船公司的内、外贸集装箱，按年度集装箱水水中转运量给予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补贴。同比增长时，存量部分按20元/标箱奖励，增量部分增幅0至5%（含）区间，按40元/标箱奖励；增幅5%至15%（含）区间，按50元/标箱奖励；增幅15%（不含）以上时，按60元/标箱奖励。

若出现负增长，则按照存量奖励标准九折即 18 元/标箱补贴。

该项年度补贴总额上限 1500 万元。该项补贴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结算。

（二）补贴说明：1. 集装箱中转进出的航线需至少有一道为干线船公司经营的航线（含港澳台航线）；2. 集装箱经港区水转进出不出闸，集装箱上一港装船码头与下一港卸船码头不相同，一进一出计为一个水水中转运量；3. 中转箱量计算时间按中转港转出船舶的离泊时间计算，转出船舶的离泊时间需在当年度 12 月 31 日 24:00 前。

（三）申报材料：1. 港区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补贴申请报告。2. 港口理货公证机构出具的集装箱中转运量核实证明材料。3. 辖区港务管理机构初审意见。

第九条 外贸临时性加班船挂港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标准：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挂靠我市的上年度集装箱吞吐量超过 200 万标箱港区的外贸集装箱加班船按箱量给予港区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分档补贴：

（1）单艘次吞吐量 300 标箱（含）至 1000 标箱（含）的，给予 2.5 万元/航次奖励；

（2）单艘次吞吐量 1000 标箱（不含）以上的，给予 5 万元/航次奖励。

（二）补贴说明：外贸集装箱加班船为当年度加挂的国际航线，不包含港澳台航线。

（三）申报材料：1. 船公司提供给港区集装箱码头公司外

贸加班船靠泊申请明细及汇总表。2. 港区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补贴申请报告及审核意见。3. 港口理货公证机构出具的航次与对应船公司证明。4. 辖区港务管理机构初审意见。

第十条 集装箱海铁联运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标准：对经由我市上年度集装箱吞吐量超过 200 万标箱的港区进出的海铁联运集装箱，按年度实际完成量，给予港区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省内 400 元/标箱、省外 800 元/标箱补贴。该项年度补贴总额上限 3000 万元。

（二）补贴条件：补贴的集装箱需同时具备港口装卸进出和铁路运输证明。

（三）申报材料：1. 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补贴申请报告。2. 港口理货公证机构的海铁联运运量核实证明材料（含集装箱海铁联运汇总清单）。3. 辖区港务管理机构初审意见。

第十一条 散改集箱量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标准：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经由我市上年度集装箱吞吐量超过 200 万标箱的港区出口或中转为“散改集”集装箱，按年度实际完成量，给予港区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 300 元/标箱补贴。该项补贴年度总额上限 1800 万元。

（二）补贴条件：1. “散改集”的集装箱必须通过我市上年度集装箱箱量超过 200 万标箱的港区进出口或中转；2. “散改集”的货类为焦炭、煤炭、工业盐、河沙、硅砂（石英砂）及矿石（粉）类等散货为主改为集装箱运输的货物。

（三）申报材料：1. 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补贴申请

报告。2. 港口理货公证机构出具的装拆箱货类及装卸船箱量汇总证明材料。3. 辖区港务管理机构初审意见。

第十二条 航运企业运量贡献奖励

（一）补贴对象和标准：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对在我市上年度集装箱吞吐量超过200万标箱的港区当年度集装箱箱量有重大贡献的航运企业，分内、外贸实行梯度奖励。

（1）外贸航运企业

①当年度在我市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0万标箱（含）至20万标箱（不含），且增幅达到15%（含）以上的航运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②当年度在我市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达20万标箱（含）及以上，且增幅达到10%（含）以上的航运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2）内贸航运企业

①当年度在我市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40万标箱（含）至60万标箱（不含），且增幅达到15%（含）以上的航运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50万元。

②当年度在我市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达60万标箱（含）及以上，且增幅达到10%（含）以上的航运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二）补贴条件：航运企业在我市上年度集装箱吞吐量超过200万标箱的港区，2023-2025年期间内、外贸集装箱箱量及增幅分别达到对应梯度。

(三) 申报材料: 1. 航运企业申请补贴报告。2. 港口理货公证机构出具的集装箱箱量核实证明材料及装卸航次汇总清单。3. 港区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人出具当年度航运企业箱量证明。4. 辖区港务管理机构初审意见。

第十三条 陆地场站建设补贴

(一) 补贴对象和标准: 对参与投资建设为我市港口提供对接服务的省内(福州市以外)、省外陆地港项目,以及为我市港口提供集装箱综合处理、堆存、转运、分拨及配送等服务的港区外堆场建设项目,经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后,市财政对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航运企业投资的每个陆地港或港区箱管中心给予一次性建安投资的 25% 补贴,上限 500 万元。

(二) 补贴条件: 该扶持政策港区外堆场建设项目适用于上年度完成集装箱吞吐量超过 200 万标箱的我市港区。

(三) 申报材料: 1. 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航运企业申请报告。2. 投资或合资合作协议复印件。3. 陆地港场站、港区外堆场验收运营相关证明材料。4. 陆地港、港区外堆场为我市港口提供集装箱综合处理、堆存、转运分拨及配送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大宗散货水水中转补贴

(一) 补贴对象和标准: 对在我市港区通过水水中转的大宗散货,按年度完成的中转量,给予码头经营人每吨 1 元补贴。该项补贴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结算,年度补贴总额上限 1200 万元。

(二) 补贴条件: 1. 在我市港区水水中转可享受补贴。2.

中转计算时间按中转港当年度转出船舶的离泊时间计算。3. 补贴大宗散货为煤炭（含焦炭、焦煤）、铁矿石等货种。

（三）申报材料：1. 码头企业申请报告。2. 水路货物运单或货物交接单复印件。3. 大宗散货水水中转溢出情况表。4. 大宗散货水水中转运量汇总表。5. 港口理货公证机构或第三方检验机构的货量证明材料。6. 辖区港务管理机构初审意见。

第十五条 大宗散货海铁联运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标准：对在我市港区进出的海铁联运大宗散货，分别按照省内 0.5 元每吨、省外 1 元每吨的标准给予码头经营人补贴。该项年度补贴总额上限 500 万元。

（二）补贴条件：1. 补贴的大宗散货需同时具备港口装卸进出和铁路运输证明。2. 补贴大宗散货为煤炭（含焦炭、焦煤）、铁矿石等货种。3. 大宗散货海铁联运水路进港铁路出港以当年度铁路出港时间计算、铁路进港水路出港以当年度船舶出港离泊时间计算。

（三）申报材料：1. 码头企业申请报告。2. 水路货物运单或货物交接单复印件及铁路运输证明。3. 大宗散货海铁联运溢出情况表。4. 大宗散货海铁联运运量汇总表。5. 港口理货公证机构或者第三方检验机构的货量证明材料。6. 辖区港务管理机构初审意见。

第十六条 “一事一议” “一企一策” 特殊扶持政策

对在我市上年度集装箱箱量超过 200 万标箱的港区新开远近洋班轮航线、进出箱量有特殊要求且预期贡献较大的重点船公司、重点生产厂家，可以向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福州

市交通运输局提出“一事一议”“一企一策”补贴申请。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福州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初步意见后报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研究，给予特殊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对集装箱箱量、干线船公司集装箱水水中转两个补贴事项，当其上一年度基数为 0 时，按相应事项最低档的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第三章 政策适用范围及经费来源

第十八条 政策适用范围

本扶持政策适用对象为在福州市行政区域港口内从事港口与航运经营的企业。

第十九条 经费来源及分配比例

财政年度港口生产发展扶持资金按福州市政府确定的资金总盘控制，市财政原则上每年安排约 5000 万元。县（市）区级财政按照 1: 1 的比例配套承担相应扶持资金。各项补贴金额可在资金总盘内调剂使用。

如当年审核市级财政承担资金总额超过市级财政资金总盘，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或码头经营人当年实际补贴金额 = $(\text{市级财政资金总盘} / \text{当年审核市级财政承担资金总额}) * \text{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或码头经营人当年审核市级财政承担奖励金额}$ 。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申请补贴企业应按要求填报相关申请及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不得替代、套取政府补贴资金。对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企业，一经查

实，追回补贴资金，三年内不受理其申请，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福州港口生产发展补贴资金的使用，应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挪用、截留、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港区年度航线情况、集装箱箱量、散改集量等数据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查后，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通报数据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有关补贴政策执行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 2025 年度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新增国际航线”和“新增台湾航线”补贴项目，航线考核期连续运营满 1 年需延至次年的，予以顺延；若遇政策未延续，则“新增国际航线”按当年度运行航次数/26 航次同比例给予补贴，“新增台湾航线”按当年度运行航次数/36 航次同比例给予补贴。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并牵头组织实施，实际补贴对象为航运企业、货主企业、海铁联运企业等，由符合补贴条件的港区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代为发放，对细则在执行中遇到的特殊问题，由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福州市交通运输局和福州市财政局共同会商解决，若遇重大问题无法解决的，报请市政府研究解决。